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0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包括：（1）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2,015.65 万元，会计师无法获取投资可研报告、投资损益决算报告、投资损失分配决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损失确认的准确性。（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投资与你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 1,322 万元，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会计师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减值情况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确认文化投资 2017 年投资亏损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计算过程。

回复：

1)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和影业”）签署《电影〈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投资份额转让合同》（简称“投资份额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圣莱达文化投资 2,000 万元，受让影片《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10%的投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和和影业和英皇（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皇影视”）等提供的《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发行方结算报告、预算表、投资份额转让合同、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根据会计准则以及

投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确认投资亏损 1,974.50 万元。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电影票房分账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票房	113,780,000.00
2	可分账票房收入	43,839,651.94
3	其他渠道发行收入	15,100,000.00
4	合计总收入	58,939,651.94
5	宣发费用	56,389,928.22
6	可供分配利润	2,549,723.72
7	圣莱文化投资所占比例	10%
8	圣莱文化投资可分得收入	254,972.37
9	初始拍摄成本	200,000,000.00
10	圣莱文化投资所占比例	10%
11	圣莱文化投资可分担成本	20,000,000.00
12	应投入成本	20,000,000.00
	实际投入成本	10,000,000.00
13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4	投资收益	-19,745,027.63

2) 2015 年 11 月 29 日，圣莱达文化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影业”）签署《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以下简称“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合同约定圣莱达文化投资 400 万元占 10% 的投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联合投资摄制合同、项目结算表、成本费用合同、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根据会计准则以及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确认投资亏损 41.15 万元。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结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全部收入	43,158,600.00

1.1	首轮	41,999,000.00
1.2	一轮地面	159,600.00
1.3	网络版权	1,000,000.00
2	制片成本	40,000,000.00
3	宣发费	800,000.00
3.1	星美影业宣发费（央视渠道）	300,000.00
3.2	星美影业宣发费（其他渠道）	300,000.00
3.3	春秋时代宣发费（其他渠道）	200,000.00
4	代理发行费（15%）	6,473,790.00
4.1	央视代理发行费	6,473,790.00
4.2	地面代理发行费	0
4.3	网络代理发行费	0
5	总利润	-4,115,190.00
6	星美影业投资利润率	-10%
7	圣莱达文化投资 10%	4,000,000.00
8	圣莱达文化投资收益	-411,519.00

(2) 你公司无法为会计师提供投资可研报告、投资损益决算报告、投资损失分配决议等资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年12月26日，圣莱达文化与和和影业签订《电影〈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投资份额转让合同》，圣莱达文化根据合同约定于2017年1月26日支付首笔投资款1000万元。由于票房不及预期，投资亏损达1,974.50万元，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后续款项1000万元尚未支付。

我公司未能取得相关资料的原因如下：1) 该作品的最终出品方为英皇影视，我公司多次向和和影业和英皇影视要求提供该部影片项目结算报告等资料，对方表示依照影视行业惯例，通常依据发行结算报告与投资协议计算投资损益，影视作品极少会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如需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审计费用较高且由提出方承担，审计周期较长。2) 该项目我公司所

占比例仅为 10%，对项目的制作、发行、结算并没有决定权，只是根据出资额度分享投资收益。公司管理层与影片《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的主投方进行了多轮沟通，但鉴于公司投资比例较小且尚有 1000 万元的投资款未支付，所以对方的配合度较低，提供的与影片相关的资料较少。

**(3) 联合影视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计提减值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回复：**

联合影视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作品名称	联合制作出品	计划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投资比例	情况说明
16 集大型革命历史题材文献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	国防大学、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1880 万元	188 万元	10%	目前已完成拍摄，剪辑后期中，计划 2018 年播出。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
公安动作题材电影《国家行动之猎狐》	公安部金盾影视中心、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8000 万元	480 万元	20%	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但 2017 年 2 月因政策因素暂停拍摄，剧本修改中。
侦探题材电影《国际通缉令》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版社、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6000 万元	360 万元	20%	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但 2017 年 3 月因政策因素暂停拍摄，剧本修改中。
电视剧《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	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6000 万元	294 万元	4.9%	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目前已完成拍摄，剪辑后期中，计划 2018 年播出。
合计	-	-	1322 万元	-	-

计提减值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计提减值的充分性说明：

公司向联合拍摄关联方星美影业了解相关影片的拍摄进度、预计上映时间及上映后盈利情况，并要求星美影业针对每一个影视项目出具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影视项目的情况说明，将上述影视投资分为两类：

1) 拍摄完成, 待上映项目: 《向前向前向前》和《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 这两部影视作品在 2017 年底之前都已经全部完成拍摄, 处于后期剪辑当中, 计划在 2018 年播出。根据影视行业惯例, 未发现该影视项目出现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尚未拍摄项目: 《国家行动之猎狐》和《国际通缉令》, 由于这两部影视作品因政策因素处于停拍并修改剧本阶段, 何时能够开拍及上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公司经讨论研究之后, 将两部影片的投资款合计 840 万元由预付账款科目转入其它应收账款科目, 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在一年至两年, 计提 30% 的坏账准备) 计提 252 万元的坏账准备。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

**(1) 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对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替代程序的可行性。**

会计师回复:

对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 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 -2, 015. 6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投资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 1, 322 万元。会计师实施了向管理层了解影视项目的相关情况、获取相关投资协议、检查公司相关会计记录、对投资情况进行函证等审计程序。

其中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 投资 400. 00 万元占比 10%, 投资亏损 41. 15 万元。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该影视项目的导演聘用合同、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与部分演职人的聘用合同、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签订的《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以及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热血尖兵》结算表以及投资事项的企业询证函;

电影《决战食神》, 投资 2, 000. 00 万元, 占比 10%, 投资亏损 1, 974. 50 万元。会计师获取了《锋味江湖》预算表、公司与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影《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投资份额转让合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

影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投资事项的企业询证函、《发行方结算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投资公司与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 1,32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联合制作出品	计划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情况说明
16 集大型革命历史题材文献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	国防大学、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1880 万元	188 万元	10%	2015 年 12 月签订协议，目前已完成拍摄，剪辑后期中，计划 2018 年播出。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
公安动作题材电影《国家行动之猎狐》	公安部金盾影视中心、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8000 万元	480 万元	20%	2016 年 12 月签订协议，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但 2017 年 2 月因政策因素暂停拍摄，剧本修改中。
侦探题材电影《国际通缉令》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版社、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6000 万元	360 万元	20%	2016 年 12 月签订协议，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但 2017 年 3 月因政策因素暂停拍摄，剧本修改中。
电视剧《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	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6000 万元	294 万元	4.9%	2017 年 3 月签订协议，已取得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检查账务处理及相关资料，目前已完成拍摄，剪辑后期中，计划 2018 年播出。
合计			1322 万元		

对上述联合影视投资项目，均取得投资协议，并检查投资的相关账务处理，获取公司有关影视项目情况的说明。经了解由于影视行业的现状是单项影视投资项目亏损的概率较大，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视投资项目《国家行动之猎狐》480.00 万元及《国际通缉令》360.00 万元已暂停拍摄，投资已一年以上，公司将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对这两项投资按会计政策计提 30%的即 252.0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向前向前向前》和《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两项投资项目公司判断未发生减值。

对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替代程序的可行性：对上述联合影视投资项目均为公司前任管理层做出的决策，会计师未能与公司前任管理层书面及见面沟通，也未从联合投资方取得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进度的进一步可替代资料；同时，由于影视行业的现状是单项影视投资项目亏损的概率较大。我们通过对公司前任管理层及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的电话沟通等替代程序的实施，仍未消除会计师对上述项目投资减值情况的疑虑。

##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2 所述，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2017 年度投资收益-2,015.65 万元。圣莱达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5,776.2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125.57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 34.90%，占资产总额的 5.29%；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注释 5、

（7）其他关联交易所述，文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322.00 万元，已计提减值 252.00 万元。联合影视投净值 1,07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1%。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对特定项目的影响，也未对公司当年盈亏性质产生影响，且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做充分披露，披露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未起

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述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你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请仔细核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并明确发表意见，同时详细说明你所出具无保留内部控制鉴证意见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圣莱达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影视投资项目进行了一定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圣莱达公司除未针对影视投资项编制可研报告外，与关联方星美影业联合投资摄制的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国家行动之猎狐》、《国际通缉令》因构成关联交易，已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电影《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时任管理团队研究讨论后决定进行投资，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对于影视投资项目，公司有专人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并根据财务和审计工作需要，及时催促对方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准则和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对符合结算条件的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投资损失；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拍摄进度不及预期的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圣莱达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对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一定的控制和管理。

同时，上述事项除电视剧《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项目是 2017 年 3 月做出决策并签订协议外，其他均于 2016 年已做出决策。

综上所述，圣莱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689.83 万元，较上年同**



期增加 6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98%。请详细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加 23.24%，主要系咖啡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8.79%所致；实现净利润-5689.83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63.79%，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6.28 万元，以及影视文化项目确认投资损失 2015.65 万元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2017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 1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9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款退回 4000 万元所致。

3、你公司经调整的 2014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961.63 万元、-1,568.57 万元、-3,473.86 万元和-5,689.83 万元。小家电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96%、14.89%、13.36%和 11.7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仍继续亏损，净利润为-825.63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09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9.22%。请结合现金流状况、经营状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公司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通过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小家电业务的盈利能力；

②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以在短期内改善公司业绩；

③拓展新业务，适时启动资产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

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4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其它流动资产科目。同时，为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18499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 15790 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8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12911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 12829 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现有业务每年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净支出约 2000 万元。公司现有募集资金约 760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 万元。同时，公司老厂房出售事项已完成合同签订并进入办理过户手续阶段，扣除交易手续费、增值税等税费后，公司将获得约 5000 万元的现金。此外，公司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除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外，公司将位于宁波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东门支行申请 1 亿元的贷款额度，目前只使用 3000 万元，剩余 7000 万元额度可以随时使用。上述资金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15.54 万元、-671.97 万元、-413.86 万元和-4,032.03 万元。请详细说明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

(1) 子公司圣莱达文化影视项目确认投资损益-2015.65 万元。

(2) 母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36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 6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856 万元)。

上述两项影响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因素，都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损益和计提减值损失。

**5、报告期内，你公司影视文化营业收入 60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2%。你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陆续投资影视文化产业，报告期末，你公司预**

付账款 1,405.7 万元，其中预付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 750 万元，账龄 2 年以内，预付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 482 万元，账龄 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49.19 万元，其中预付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 840 万元，账龄 1-2 年，坏账准备 252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需继续支付影视剧拍摄款项约 1,960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上述预付合作拍片款形成的时点、原因、投资进度，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1) 预付合作拍片款形成的时点、原因、投资进度

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圣莱达文化成立后，陆续参投了多部影视作品。上述合作拍片业务，旨在推动圣莱达文化业务的开拓，提升其经营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合作拍片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联合制作出品	项目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进度情况说明	预付拍片款日期
16 集大型革命历史题材文献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	国防大学、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1880 万元	188 万元	10%	目前已完成拍摄，剪辑后期中，计划 2018 年播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安动作题材电影《国家行动之猎狐》	公安部金盾影视中心、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8000 万元	480 万元	20%	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但 2017 年 2 月因政策因素暂停拍摄，剧本修改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侦探题材电影《国际通缉令》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6000 万元	360 万元	20%	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但 2017 年 3 月因政策因素暂停拍摄，剧本修改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电视剧《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	星美影业、圣莱达文化	6000 万元	294 万元	4.9%	已完成拍摄，剪辑后期中，计划 2018 年播出。	2017 年 3 月 22 日
电影《非常觅时》	北京天润传媒、	7500 万	750 万	10%	剧本正在修改当中，预计	2016 年 12

者》	圣莱达文化	元	元		首映时间：2019年暑期档	月 19 日 /2017年3 月 31 日
合计			2072 万 元			

公司投资的上述五部影视作品都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由于影视作品投资周期较长，通常要经历立项、剧组成立、拍摄、后期剪辑、广电发放上映许可证等阶段，一般影视作品从投资到收回投资，短则 1-2 年，长则 3-10 年。公司上述影视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预付拍片款属于行业惯例，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相关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预付的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合作拍片款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结合影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将与星美影业共同投资的影视项目分为两类：

1) 拍摄完成，待上映项目：《向前向前向前》和《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这两部影视作品在 2017 年底之前都已经全部完成拍摄，处于后期剪辑当中，计划在 2018 年播出。根据影视行业惯例，未发现该影视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尚未拍摄项目：《国家行动之猎狐》和《国际通缉令》，由于这两部影视作品因政策因素处于停拍并修改剧本阶段，何时能够开拍及上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经讨论研究之后，将两部影视项目投资款合计 840 万元由预付账款科目转入其它应收账款科目，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在一年至两年，计提 30%的坏账准备）计提 252 万元的坏账准备。

**(3)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影视文化业务资金需求、投资周期及收益等，详细说明投资影视文化产业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的盈利能力；如否，请说明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成立子公司圣莱达文化，

涉足影视投资业务，但由于影视项目资金需求大、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参与投资并于 2017 年结算的两部影视作品出现较大亏损，拖累了公司业绩。

对于影视文化项目出现巨大亏损事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组织人员对已投影视项目进行了专项梳理，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同时，鉴于影视投资项目收益波动较大，公司正在与星美影业进行协商以调整投资协议，拟降低公司投资比例，对应投未投的款项约 1960 万元争取不再支付。

6、报告期内，你对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特”）的销售额为 410.66 万元，报告期末，你对普瑞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0.66 万元。普瑞特为你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请详细说明：

（1）普瑞特的基本情况，你公司与普瑞特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产品价格、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

回复：

北京国网普瑞特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为 A 股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6）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北京圣莱达物联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普瑞特签订计算机软件销售合同，合同软件名称为物联网智慧云平台。产品价格及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版本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圣莱达物联网发现服务平台	软件许可	22000	86.13	1894860
圣莱达物联网服务支撑平台	软件许可	110	4376.5	481415
圣莱达社区信息配置系统	软件许可	110	3245.6	357016
圣莱达社区应用管理系统	软件许可	22000	80.35	1767700
圣莱达智慧云平台	软件许可	1	632249	632249
总计（元）				5133240

合作模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甲方（普瑞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卖方（圣莱达物联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合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

要求的，买方将向卖方签发合同软件验收证书。

结算方式：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发货前支付卖方20%合同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卖方70%合同款，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卖方剩余10%合同款。圣莱达物联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合同首付款1,026,648.00元。

**(2)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对普瑞特的销售时点、期后销售退回等情况，说明对普瑞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因与普瑞特销售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7年12月，依据客户方的财务惯例，当年12月中旬以后就不再办理支付业务，因此12月份客户只对我方交付的软件进行了验收确认，并未启动付款流程。后我方按时对客户进行了催收，考虑到客户为央企上市公司，且为我方的新增客户因此我们给予普瑞特6个月的信用期。截止目前未出现销售退回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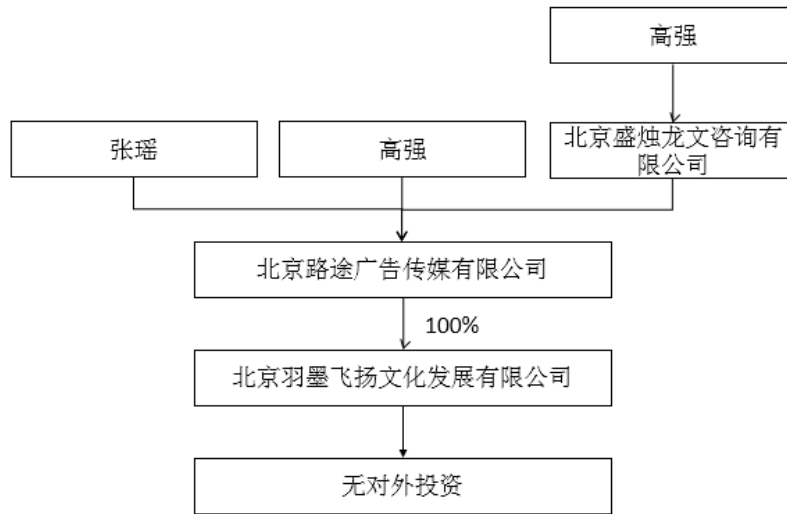
7、2016年12月22日，你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与北京羽墨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墨飞扬”）签署《北京京信大厦楼体大屏合作经营合同》；2017年1月3日，金阳光支付首笔款项300万元；10月31日，双方解除合同。请详细说明：

**(1)羽墨飞扬的基本情况，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羽墨飞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北京羽墨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墨飞扬”）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演出经纪；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羽墨飞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羽墨飞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梅珊	监事
2	张瑶	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与羽墨飞扬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述事项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金阳光预付 300 万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同解除后，预付款项的回收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羽墨飞扬签署《北京京信大厦楼体大屏合作经营合同》，旨在利用控股股东在影视传媒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影视行业广告业务，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支付首笔费用 300 万元。但在支付该笔费用后，公司在上半年经历了证监会立案调查、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等重大事项，且公司管理团队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对于该项业务本身，由于业务团队组建缓慢，客户拓展也不够顺利，所以管理

层在经过讨论后，决定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与对方协商终止上述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羽墨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信大厦楼体大屏合作经营合同〉终止通知函》。对于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300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与对方积极协商，争取在未来 6 个月内将该款项收回。金阳光在支付首笔预付款后，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未能正常开展业务，后续款项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实际已构成违约。羽墨飞扬未归还预付款因金阳光违约在先，故不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

**8、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请详细说明董监高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的影响、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及个人发展等原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管离职。为尽量减轻人员变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离职人员与公司及新任命人员不但有详细的工作交接，而且在离职后也保持良好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2017 年度，在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组织会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所以上述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9、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星美今晟影视城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装修，金额为 325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圣莱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圣莱达”）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关联方北京天元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元”）签署《装修合同》，约定由北京天元负责对北京圣莱达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



装修款结算金额为 281 万元。由于该办公地址的出租方为星美今晟影视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今晟”），根据星美今晟业务规划及业务伙伴要求将该区域改造成为电影商业一条街，经友好协商，星美今晟与北京圣莱达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装修补偿协议》，同意星美今晟收回该房屋并以公允价格就原协议中北京圣莱达支付的房屋装修费用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2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北京圣莱达委托北京天元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实质，且星美今晟以高于北京圣莱达实际支付装修款的金额对公司进行补偿，所以该事项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也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10、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0.62%。请详细说明投资支付的具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投资支付的具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2）2017 年 1 月 26 日，圣莱达文化支付和和影业《锋味江湖之决战食神》影视作品版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由于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由董事长审批支付，并在 2017 年半年报进行披露。

（3）2017 年 3 月 22 日，圣莱达文化支付与星美影业联合拍摄的电视剧《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投资款 294 万元，由于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由董事长审批支付，并在 2017 年半年报进行披露。

（4）2017 年 3 月 31 日，圣莱达文化支付与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拍摄影片《非常觅时者》投资款 50 万元，由于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由董事长审批支付，并在 2017 年半年报进行披露。

1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2,51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3%。请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机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咖啡机客户多为国外客户，回款周期较短（一般在出货后 30 天左右回款），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减少。2017 年度，公司咖啡机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116 万元，同比增加 1678 万元，增长幅度 68.82%；咖啡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累计减少 398.7 万元。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680 万元。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1,09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30%。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34.4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仅为 234.4 万元的原因。

回复：

2017 年 7 月，宁波证监局对公司例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存货管理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同时，基于加强内部管理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对存货进行了两次盘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 2017 年年度亏损较大，结合今年和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并对 2018 年和以后年份的盈利预测，是否足以弥补前期亏损存在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期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本期期末数 234.4 万元与期初数一致。

13、你公司 2015 年虚增影视赔偿收入及政府补助 2,000 万元，本期按照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及会计师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及时补充并对外披露。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审计机构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亚会 A 专审字（2018）0059 号】。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公司将就此更正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预计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